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七)、(八)项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审议第(七)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第(十)项议案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1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103,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瑞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603,082	99.8016	500,000	0.198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6,7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833,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0,00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0,5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69,5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8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833,082	98.0262	500,000	1.973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在表决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6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粤府[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汕头市国资委")持有超声集团的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本次无偿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前,汕头市国资委持有超声集团100%股权,超声集团持有公司3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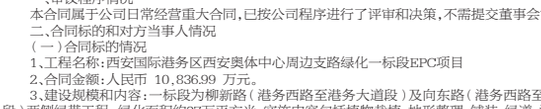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汕头市国资委持有超声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超声集团10%股权,超声集团仍持有公司30.3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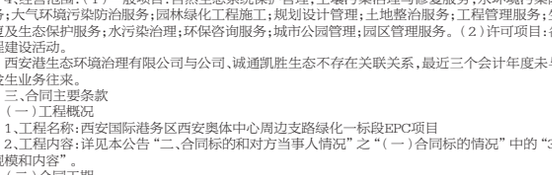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及影响

截止目前,超声集团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海湾投资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01-3号),获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945,600股	100%	24.03%	否	2021-04-01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陕01执保66号之八《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100%	30,945,600	100%	24.03%
合计	30,945,600	100%	30,945,600	100%	24.03%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星海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1、2019-053、2020-089)。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0,945,6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星海湾投资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原因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陕01执保66号之八《协助执行通知书》,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海湾投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中财产保全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陕民初976号民事裁定书已生效,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对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45,600股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涉及执行裁定事项及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公司的持股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竞拍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持有的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66%股权、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66%股权、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66%股权、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合计为52,000.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鹰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1】028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及要求进行逐项落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法律服务协议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2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暨签署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工程项目EPC合同,人民币10,836.99 万元

●合同工期:360天,其中设计45天

2021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 10,836.99 万元。

近日,诚通凯胜生态与西安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合同》,具体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0,836.99 万元。

3、建设规模和内容:一标段为柳新路(港务西路至港务大道段)及向东路(港务西路至西禹高速段)两侧绿带工程。绿化面积约27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植、地形整理、铺装、绿道、浇灌系统、夜景照明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西安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A座1404室

4、经营范围:(1)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2)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西安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

2、工程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之"(一)合同标的情况"中的"3、建设规模和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60天,其中设计4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10,836.99 万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10,836.99 万元人民币。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名称:中油资本,证券代码:00061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19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衍峰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20号)。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全票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贾庆文先生提名,聘任张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张健先生简历

张健,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湖南长沙人,民建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深城市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万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区副总裁兼粤东区域总经理兼潮州万达城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20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